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40



# 目 录

一、关于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三、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关于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7）第 470001 号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47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京汉能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的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

本专项说明仅供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钰潇 会计师  
汪起超  
11000228003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守诚 会计师  
宋守诚  
100000290585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